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 
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蔡明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m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116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二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以衛部照字第111156116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掃描檔、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